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全文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沪应急函〔2024〕92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207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龚顺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梳理电动自行车占比，精准增设充电桩，加强管理的建议收悉。市应急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房屋管理局、市交通委、市委宣传部进行了深入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增设路面花箱式充电桩的建议

目前，全市已经有了一些好的路面花箱式充电桩的试点案例，我局会同市交通委、市规划资源局等部门积极探索各种创新设置

模式，在确保行人安全、行人正常通行的前提下，在人行道与建筑前区、轨交站点进出口邻墙区域等犄角旮旯的公共空间，试点推广兼具美观与实用功能的花箱式充电桩，进一步优化充电设施布局和配置。同时加强对充电桩设施的监管，确保设施的安全运营和有效维护。

二、关于引导单位提供充电设施，满足“满电回家”诉求

针对上班族“满电回家”的迫切需求，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已组织各区共同推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在办公场所增设充电柜等充电设施。通过政策引导、宣传动员和技术支持等手段，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开放内部充电资源，为电动自行车提供白天充电的机会，切实解决上班族充电难的问题。

此外，为了加强对新就业群体（外卖和快递小哥）的关注和支持，3月13日，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应急局等8部门联合印发《上海市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柜建设管理工作方案》（沪发改能源〔2024〕51号），目标到2025年底，全市充换电柜总量达到2万个，具备满足30万辆以上外卖、快递等配送行业电动自行车充换电需求的能力，形成规模适度、安全便捷的电动自行车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6月10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2024年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柜建设计划》（沪建设施联〔2024〕278号），根据市商务委、市邮政管理局排摸的需求情况，明确今年的建设任务是2375个，并

将任务分解到各区相关街镇。截至8月底，全市已完成充换电柜建设2842个，完成年度任务的120%。

下一步，将结合您的建议继续加快推进“满电回家”和充换电柜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各区、街镇和居委的基层治理力量，推进辖区内企业给职工提供免费或低价的充电条件。结合“15分钟社区生活圈”、美丽街区建设、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城市更新等工作，统筹增设一批充换电柜。

三、关于加强“飞线充电”城管处罚案例宣传的建议

今年已开展多次集中拔点攻坚行动，取得较好的警示效果，结合街区环境巡视检查，对违规行为屡劝不改、屡改屡犯的当事人，依法查处。截至目前，全市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违规停放充电案件1539起，其中“飞线充电”案件1465起、“入户充电”案件52起、进入电梯轿厢案件22起。为确保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着力做好教育引导工作，深入社区开展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手册、张贴海报公告，运用新媒体推送安全用车知识、报道负面典型案例等方式，不断增强市民安全防范意识。截至目前，城管系统已推送电动自行车整治动态182篇、各级媒体发布城管部门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197篇，其中新华社、人民日报、央视网等媒体报道30篇。

下一步，将继续强化执法整治，持续查处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违规停放充电问题，通过与消防、公安等部门协同，开展联

勤联动、联合执法。依托街镇等基层自治力量，指导物业管理方及时劝阻、制止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依托各级媒体，加强对违规充电处罚案例的宣传，提高市民的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达到普法和警示的效果。

感谢您对本市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将继续努力，为市民提供更加便捷、安全、舒适的电动自行车充电服务。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14 日

通讯地址：复兴中路 593 号 邮编：200020

承办人：王震 电话：23305912

联系人：郁毓 电话：23305985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4 日印发

承办单位：法规处 经办人：郁毓 电话：23305985 共印 8 份